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5-029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公司 2024 年度不分配利润，是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
-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26,190.71 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1,477,340.25 元。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为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

本、不送红股。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已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197,207.58 元（含税）；2024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83,071,946.74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95,269,154.32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91.63%。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12,197,207.58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0.1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截至目前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 2024 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

2024 年度年度公司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本年度)	2023 年度 (上年度)	2022 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197,207.5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4,326,190.7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1,477,340.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197,207.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4,326,190.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197,207.58		

项目	2024 年度 (本年度)	2023 年度 (上年度)	2022 年度 (上上年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3000 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50.1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92,636,747.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692,068,745.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3.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 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全体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